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廿十日

## 目 錄

### 會議議程

壹、報告事項	3
貳、承認事項	5
參、討論事項	6
肆、選舉事項	8
伍、其他議案	9
陸、臨時動議	10
柒、散 會	10

### 附 件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11
(二)審計委員審查報告書	13
(三)會計師個體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14
(四)會計師合併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24
(五)一〇七年盈餘分配表	35
(六)本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6
(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6
(八)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72
(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78
(十)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84
(十一)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86
(十二)解除董事(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89

### 附 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92
(二)公司章程	95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01
(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14
(五)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17
(六)董事選任程序	121
(七)董事選舉辦法	124
(八)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董事持股明細	126

#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108 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時間：中華民國108年6月20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
- 二、地點：台南市永康區中正北路837號本公司七樓會議廳
- 三、報告出席股權，宣佈開會
- 四、主席致開會詞

### 會議內容

#### 壹、報告事項：

- (1)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報告。
- (2)本公司審計委員審查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3)本公司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4)本公司 107 年度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報告。

#### 貳、承認事項：

- (1)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 (2)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

#### 參、討論事項：

- (1)修正本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 (2)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 (3)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討論。
- (4)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討論。
- (5)修正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案，提請討論。

#### 肆、選舉事項

- (1)改選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 伍、其他議案：

- (1)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陸、臨時動議

#### 柒、散會

## 壹、報告事項

### 報告案一

案由：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報告。

說明：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1~12 頁。

### 報告案二

案由：本公司審計委員審查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

- (一)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經審計委員審查完竣，分別提出查核報告書及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3~34 頁)
- (二)本案經第十六屆第十七次董事會通過。
- (三)宣讀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3 頁)

### 報告案三

案由：本公司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

- (一)依公司法 235 條之 1 及本公司章程第 30 條規定：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得少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
- (二)本公司依章程所稱之當年度獲利提撥 4.61%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73,865,960 元及 0.93%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14,868,758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 (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擬發放金額與 107 年度帳列數高估之差額新台幣 545,666 元，擬調整於 108 年度損益。

報告案四

案由：本公司 107 年度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操作均為避險性質，主要以外銷出口或進口原物料之外幣債權或債務為標的之匯率避險。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已操作本金金額	已認列(損)益
107.01 月~107.12 月	72,516	2,976

## 貳、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之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1~34 頁。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章程規定盈餘分派：股東紅利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50%至 100%，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 30%。
- (二)本公司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已編製完成，本期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486,253,322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及保留盈餘調整數，並依法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42,845,627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517,887,515 元後，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767,723,126 元。
- (三)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擬自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742,198,311 元分配現金股利(每千股分配 470 元)，請參閱請議事手冊第 35 頁。
- (四)現金股利分派予股東之股利總額發放至元，元以下捨去，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 (五)提請股東常會決議，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配發現金股利之相關事宜，並依法公告之。

決議：

## 參、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公司法」、「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修正部分條文，並依公司實務運作所需。
- (二)本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6~45 頁。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及公司實務運作所需。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6~71 頁。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及本公司實際運作需要修訂正。
- (二)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72~77 頁。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及本公司實際運作需要修正。
- (二)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78~83 頁。

決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配合公司法修正 192 條之 1 部分條文，為保障股東權益，簡化董事提名程序作業規範。
- (二) 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84~85 頁。

決議：

## 肆、選舉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提請選舉。

說明：

- (一)本公司第十六屆董事 10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之任期自 105 年 6 月 23 日起至 108 年 6 月 22 日屆滿，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應選任第十七屆董事 10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組織董事會，任期 3 年。
- (二)第十七屆董事於 108 年股東常會選出後就任，任期自 108 年 6 月 20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19 日止，任期 3 年；第十六屆董事同時解任。
- (三)依公司章程規定，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且第三屆審計委員會自新任獨立董事就任同時成立，同時原任審計委員解任。
- (四)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86~88 頁。

決議：

## 伍、其他議案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有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內相同類似之其他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經理人職務，對本公司業務無妨礙，為符合法令要求，擬同意解除董事相關職務的競業禁止限制。
- (三)解除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競業禁止限制之職務明細，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89~91 頁。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世界各國的政治、經濟環境，在 107 年似乎翻轉了一圈，政治與貿易紛擾使得旺盛的經濟活動開始和緩的降溫，值此全球經濟修正之際，統一實業也在進行調整營運模式，重新組合產品的生產和銷售區域，以降低和分散風險，同時發展高效益的飲料生產業務，新罐型飲料包裝材料的投入，相信在未來能為本公司帶來新的成長動能。

107 年在全員秉持誠實勤道創新求進的精神，並且適時調整產銷結構，生產和銷售有適度的成長，同時得到客戶的信賴和支持，統一實業 107 年營業額為新台幣 190.14 億元，成長 11.8%，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4.86 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147.7%，統一實業 107 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351.04 億元。

### **食安至上、品質第一、尊重生命、重視安衛**

本公司秉持著誠信的企業文化，不僅對消費者負責，更對員工及環境用心盡力，致力提供安全、衛生、美觀的馬口鐵罐暨食品飲料，優化食品供應鏈，讓消費者安心使用產品，發揮對社會的影響力，製程精進降低對環境的衝擊，並透過售後及技術服務，持續精進產品與服務的價值，創造企業永續經營，我們取得 ISO17025 TAF 實驗室認證，通過 ISO9001、ISO14001、OHSAS 18001& TOSHMS 認證，榮獲 JIS G3303。於 103 年導入 ISO 22000 & HACCP 及 CNS 正字標記，以完善食品安全機制，確立顧客對統一實業的信賴感，達成『安心購買統一實業產品』。

### **重視環保，綠色經營、品質第一，顧客滿意**

本公司持續運用「一個核心+四個優勢」的經營策略，以「品質管理」為策略核心，並憑藉「集團優勢」、「競爭優勢」、「資本優勢」及「產業優勢」來積極發展成長機會，未來本公司發展策略，除在原有經營策略外，與母公司-統

一企業合作在中國市場佈局飲料生產及包裝材料生產銷售，並將擴大至金屬罐食品飲料充填生產，構建本公司發展成為綜合包材及飲料的多樣化產品廠商。

公司除繼續發揮四個優勢，將開發獨特產品領域客戶群，與競爭對手做市場區隔，擴展分散多樣化的產品領域，並且加強及深化組織紀律，精進內部管理，提升公司面對外部競爭的能力，以更嚴謹和透明的公司治理制度，對股東負責；另外，在面對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多變之情況下，本公司將透過內部及外部教育訓練的方式，讓負責相關領域的員工能夠及時吸取更新的法規，並透過員工不斷的學習、討論中，激發出對於總體經營環境變化的因應策略。

### 108 年營運展望

本公司正循序漸進的建置全方位的包裝容器暨飲料生產專業及核心技術，結合集團優勢在中國飲料生產事業的市場佈局，並面向全世界，致力完成 108 年度的銷售目標，馬口鐵底片、鋼片達 73 萬噸，馬口鐵罐 7 億只，飲料充填銷量約 1 億 5 千萬箱，瓶蓋 33 億只，新投資項目的新罐型 NBC 空罐 4 千萬只，統一實業將不斷提升技術，培育人才，關注環保及食安議題，強化永續環境的環境責任，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的經濟責任，及承擔企業的社會責任，為員工及社會環境創造一個幸福安心的企業，並為股東創造更佳投資效益而努力。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陳豐富



會計主管：劉逸興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審查報告書

(附件二)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等，其中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子猛與林姿妤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全體委員均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



委員：



委員：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5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472 號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銷貨收入真實性

#####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收入認列之說明。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之銷貨收入為新台幣 19,013,654 仟元。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所營業務主要為馬口鐵包材產品，銷貨對象遍布台灣、亞洲、歐洲及美洲等全球各地之客戶，銷貨對象眾多且分散，交易數量龐大，故交易真實性之驗證亦需較長時間。由於前述事項同時存在於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投資之子公司(

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故將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馬口鐵包材產品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本次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檢視馬口鐵包材產品新增重要銷售對象之基本資訊，包括負責人、設立地址及實際營運地址、資本額、主要營運項目等，以評估重要銷售對象之合理性。
2. 瞭解馬口鐵包材產品銷貨收入認列之流程、收入認列之依據、簽核程序及現金收款程序，以評估管理階層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有效性，並執行出貨、開立帳單及收款內部控制有效性之測試。
3. 針對馬口鐵包材產品銷貨收入交易執行證實測試，包含確認客戶訂單、出貨單暨銷貨發票及後續收款情形，以確認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收入交易之真實性。

#### **存貨之評價**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八)存貨之說明；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說明；存貨項目，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三)存貨之說明。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275,825 仟元及新台幣 32,000 仟元。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原料價格受國際鋼鐵原料價格波動影響劇烈，且馬口鐵產品屬民生用品，售價較難馬上反應原料成本，再加上中國大陸鋼鐵市場競爭激烈，進而影響淨變現價值之評價。由於前述事項同時存在於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投資之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故將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馬口鐵包材產品存貨之評價列為本次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馬口鐵包材備抵存貨評價政策之合理性，並確認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2. 抽核馬口鐵包材淨變現價值評估報表，並與管理階層討論及檢查相關佐證文件，以確認備抵跌價損失金額之適足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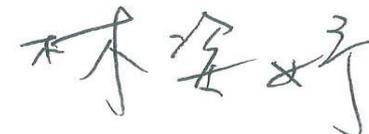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子猛



會計師

林姿妤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5 日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2,961	-	\$	38,005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及十二		147,753	1		118,80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三(一)、六(二)及十						
		二		784,173	3		516,317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156,882	4		928,225	3
1200	其他應收款			113,563	-		100,88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30,744	-		27,587	-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三)		2,243,825	7		2,007,127	7
1410	預付款項			95,285	-		148,442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997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b>4,605,186</b>	<b>15</b>		<b>3,886,388</b>	<b>14</b>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三(一)、六(四)及七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2,199	-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三(一)及十二		-	-		178,731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三(一)及十二						
	動			-	-		501,05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及七		16,063,238	52		12,205,536	4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0,061,047	33		10,983,360	3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		1,066	-		5,91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123,604	-		102,145	-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六)		6,649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2,933	-		2,933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六(八)		64,985	-		61,22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118	-		3,251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26,447,839</b>	<b>85</b>		<b>24,044,146</b>	<b>86</b>
1XXX	<b>資產總計</b>		\$	<b>31,053,025</b>	<b>100</b>	\$	<b>27,930,534</b>	<b>100</b>

(續次頁)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二十六)	\$	2,380,107	8	\$	787,165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二十六)		399,927	1		699,816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三(一)、六(十七)及十二		23,911	-		-	-		
2150	應付票據			15,245	-		23,659	-		
2170	應付帳款			164,446	1		255,238	1		
2200	其他應付款			698,713	2		527,661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63,416	-		-	-		
2305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十六)		310	-		2,300	-		
2310	預收款項	三(一)及六(十七)		-	-		54,476	-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十二		9,145	-		-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3,755,220</u>	<u>12</u>		<u>2,350,315</u>	<u>8</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二十六)		8,100,000	26		6,500,000	23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二)		78,242	-		76,802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205,358	1		204,498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三)		379,753	1		360,381	2		
2645	存入保證金	六(二十六)		5,500	-		6,510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8,768,853</u>	<u>28</u>		<u>7,148,191</u>	<u>26</u>		
2XXX	<b>負債總計</b>			<u>12,524,073</u>	<u>40</u>		<u>9,498,506</u>	<u>34</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15,791,453	51		15,791,453	57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230,261	1		230,047	1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三(一)及六(十六)		1,596,669	5		1,536,659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60,682	3		1,075,145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428,456	5		659,405	2		
3400	<b>其他權益</b>		(	1,378,569)	(	5)	(	860,681)	(	3)
3XXX	<b>權益總計</b>			<u>18,528,952</u>	<u>60</u>		<u>18,432,028</u>	<u>66</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31,053,025</u>	<u>100</u>	\$	<u>27,930,534</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陳豐富



會計主管：劉逸興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19,013,654	100	\$ 17,001,46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八)(十三)(二十一)(二十二)、七及九	( 17,313,179)	( 91)	( 15,593,830)	( 92)		
5900 營業毛利		1,700,475	9	1,407,631	8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及七	( 87,353)	-	( 60,386)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及七	60,386	-	142,201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673,508	9	1,489,446	9		
營業費用	六(十三)(二十一)(二十二)、七、九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 749,814)	( 4)	( 757,834)	( 5)		
6200 管理費用		( 439,380)	( 3)	( 337,199)	(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2,833)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192,027)	( 7)	( 1,095,033)	( 7)		
6900 營業利益		481,481	2	394,413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33,464	-	53,14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及十二	48,479	-	( 78,603)	-		
7050 財務成本	六(六)(十二)(二十)	( 127,556)	-	( 89,64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135,516	6	375,937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89,903	6	260,827	2		
7900 稅前淨利		1,571,384	8	655,240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 85,131)	-	( 55,136)	-		
8200 本期淨利		\$ 1,486,253	8	\$ 600,104	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 78,023)	-	\$ 42,68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四)	( 56,532)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24,071	-	( 7,25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五)	( 461,374)	( 3)	157,305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十二	-	-	56,08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18	-	1,07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571,840)	( 3)	\$ 249,89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14,413	5	\$ 850,000	5		
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		\$ 0.94		\$ 0.38			
9850 稀釋		\$ 0.94		\$ 0.3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陳豐富



會計主管：劉逸興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匯差	其他權益	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	總額
<b>106 年 度</b>												
106年1月1日餘額			\$ 15,791,453	\$ 228,178	\$ 1,439,699	\$ 826,453	\$ 969,596	(\$ 818,870)	\$ -	(\$ 256,275)		\$ 18,180,234
106年度淨利			-	-	-	-	600,104	-	-	-		600,104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十二		-	-	-	-	35,432	158,375	-	56,089		249,896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35,536	158,375	-	56,089		850,000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96,960	-	(96,960)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248,692	(248,692)	-	-	-		-
現金股利	六(十六)		-	-	-	-	(600,075)	-	-	-		(600,075)
逾期末領之現金股利轉列資本公積數	六(十五)		-	1,869	-	-	-	-	-	-		1,869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5,791,453	\$ 230,047	\$ 1,536,659	\$ 1,075,145	\$ 659,405	(\$ 660,495)	\$ -	(\$ 200,186)		\$ 18,432,028
<b>107 年 度</b>												
107年1月1日餘額			\$ 15,791,453	\$ 230,047	\$ 1,536,659	\$ 1,075,145	\$ 659,405	(\$ 660,495)	\$ -	(\$ 200,186)		\$ 18,432,028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影響數	三(一)及十二		-	-	-	-	(28,130)	-	(200,186)	200,186		(28,130)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5,791,453	230,047	1,536,659	1,075,145	631,275	(660,495)	(200,186)	-		18,403,898
107年度淨利			-	-	-	-	1,486,253	-	-	-		1,486,253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四)		-	-	-	-	(53,952)	(461,356)	(56,532)	-		(571,840)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32,301	(461,356)	(56,532)	-		914,413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60,010	-	(60,010)	-	-	-		-
現金股利	六(十六)		-	-	-	-	(789,573)	-	-	-		(789,573)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	六(十六)		-	-	-	(214,463)	214,463	-	-	-		-
逾期末領之現金股利轉列資本公積數	六(十五)		-	214	-	-	-	-	-	-		214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5,791,453	\$ 230,261	\$ 1,596,669	\$ 860,682	\$ 1,428,456	(\$ 1,121,851)	(\$ 256,718)	\$ -		\$ 18,528,95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陳豐富



會計主管：劉逸興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571,384	\$ 655,24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1,387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 2,833	-
呆帳損失	十二 -	868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六(三) ( 26,000 )	50,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 1,135,516 )	( 375,937 )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87,353	60,386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 60,386 )	( 142,201 )
折舊費用	六(六)(二十一) 998,711	996,40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六(十九) 608	27,18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淨利益	六(十九) ( 1,150 )	-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	六(八) 4,250	3,951
股利收入	六(十八) ( 5,510 )	( 18,439 )
利息收入	六(十八) ( 908 )	( 456 )
利息費用	六(二十) 127,556	89,6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71,533	-
應收票據	( 29,242 )	( 21,508 )
應收帳款	( 262,259 )	( 35,233 )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28,657 )	( 214,065 )
其他應收款	( 12,678 )	( 3,535 )
存貨	( 210,698 )	( 29,909 )
預付款項	53,157	21,4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 30,565 )	-
應付票據	( 8,414 )	10,334
應付帳款	( 90,792 )	( 149,840 )
其他應付款	161,601	( 83,173 )
預收款項	-	12,417
退款負債—流動	1,007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58,651 )	( 56,391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19,954	797,154
收取之股利	5,510	18,439
收取之利息	908	456
支付之利息	( 123,111 )	( 89,004 )
支付之所得稅	( 21,382 )	( 156,507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81,879</u>	<u>570,538</u>

(續次頁)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減少(增加)		\$ 997	(\$ 99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價款	六(五)及七	( 3,210,527 )	( 2,325,174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五)	( 70,569 )	( 13,271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0	64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5,998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6,487 )	( 68,323 )
預付設備款支付之利息	六(六)(二十)	( 162 )	( 1,123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3,324
長期預付租金增加		( 8,009 )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1,133	4,93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287,506 )	( 2,400,566 )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二十六)	1,592,942	( 236,635 )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六(二十六)	( 300,000 )	350,000
其他金融負債一流動(減少)增加	六(二十六)	( 1,990 )	2,3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3,050,000	5,1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 1,450,000 )	( 2,759,550 )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六(二十六)	( 1,010 )	1,01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 789,573 )	( 600,075 )
逾期未領之現金股利退回數	六(十五)	214	1,86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00,583	1,858,91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5,044 )	28,89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8,005	9,1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2,961	\$ 38,00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陳豐富



會計主管：劉逸興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701 號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統一實業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統一實業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統一實業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統一實業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馬口鐵包材產品銷貨收入真實性

#####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九)收入認列之說明。統一實業集團民國 107 年度之馬口鐵包材產品銷貨收入為新台幣 21,829,611 仟元。

統一實業集團馬口鐵包材銷貨對象遍布台灣、亞洲、歐洲及美洲等全球各地之客戶，銷貨對象眾多且分散，交易數量龐大，故交易真實性之驗證亦需較長時間，故將馬口鐵包材產品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本次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

#### 主要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檢視馬口鐵包材產品新增重要銷售對象之基本資訊，包括負責人、設立地址及實際營運地址、資本額、主要營運項目等，以評估重要銷售對象之合理性。
2. 瞭解馬口鐵包材產品銷貨收入認列之流程、收入認列之依據、簽核程序及現金收款程序，以評估管理階層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有效性，並執行出貨、開立帳單及收款內部控制有效性之測試。
3. 針對馬口鐵包材產品銷貨收入交易執行證實測試，包含確認客戶訂單、出貨單暨銷貨發票及後續收款情形，以確認馬口鐵包材產品銷貨收入交易確實發生。

#### **馬口鐵包材產品存貨之評價**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九)存貨之說明；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說明。統一實業集團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馬口鐵包材產品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3,449,059 仟元及新台幣 107,604 仟元。

統一實業集團馬口鐵包材產品之原料價格受國際鋼鐵價格波動影響劇烈，且馬口鐵產品屬民生用品，售價較難馬上反應原料成本，再加上中國大陸鋼鐵市場競爭激烈，進而影響淨變現價值之評價，故將馬口鐵包材產品存貨之評價列為本次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

#### 主要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馬口鐵包材備抵存貨評價政策之合理性，並確認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2. 抽核馬口鐵包材淨變現價值評估報表，並與管理階層討論及檢查相關佐證文件，以確認備抵跌價損失金額之適足性。

##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統一實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統一實業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統一實業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統一實業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統一實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

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統一實業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統一實業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子猛 劉子猛

會計師

林姿好 林姿好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5 日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265,386	6	\$ 906,332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及十二	928,680	3	942,043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三(一)、六(二)及十 二	2,143,012	6	1,763,622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248,553	3	876,138	2
1200	其他應收款		247,046	1	108,61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52,465	-	57,551	-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三)	3,903,529	10	3,736,553	10
1410	預付款項		376,439	1	487,599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98,578	2	3,194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1,863,688</u>	<u>32</u>	<u>8,881,645</u>	<u>24</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三(一)、六(四)及七	122,199	-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三(一)及十二	-	-	178,731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三(一)及十二	-	-	501,05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九)及九 (四)	23,286,735	63	26,208,765	7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六)(九)	114,763	-	129,027	-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362,330	1	363,05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590,016	2	516,368	2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五)及七	335,343	1	3,556	-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	26,996	-	84,473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六(八)及九(四)	494,267	1	482,516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6,496	-	22,221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25,349,145</u>	<u>68</u>	<u>28,489,758</u>	<u>76</u>
1XXX	<b>資產總計</b>		<u>\$ 37,212,833</u>	<u>100</u>	<u>\$ 37,371,403</u>	<u>100</u>

(續次頁)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十八)	\$	3,712,581	10	\$	1,617,516	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二十八)		399,927	1		699,816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三(一)、六(十九)、 七及十二		71,206	-		-	-		
2150	應付票據			15,245	-		23,659	-		
2170	應付帳款			1,035,480	3		1,246,651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34,098	-		112,170	-		
2200	其他應付款			1,504,902	4		1,257,149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67,824	-		54,93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212,191	1		3,777	-		
2305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十八)		20,180	-		19,563	-		
2310	預收款項	三(一)、六(十九)及 七		-	-		83,524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 負債	六(十二)(十三)(二 十八)		850,829	2		2,066,184	6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三(一)及十二		9,145	-		-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8,033,608</u>	<u>21</u>		<u>7,184,942</u>	<u>19</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二十八)		8,100,000	22		9,914,142	27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四)		78,242	-		76,802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664,485	2		428,263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五)		379,753	1		360,381	1		
2645	存入保證金	六(二十八)		26,086	-		9,392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9,248,566</u>	<u>25</u>		<u>10,788,980</u>	<u>29</u>		
2XXX	<b>負債總計</b>			<u>17,282,174</u>	<u>46</u>		<u>17,973,922</u>	<u>48</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15,791,453	43		15,791,453	42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230,261	1		230,047	-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96,669	4		1,536,659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60,682	2		1,075,145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428,456	4		659,405	2		
3400	<b>其他權益</b>		(	1,378,569)	(	4)	(	860,681)	(	2)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 計</b>			<u>18,528,952</u>	<u>50</u>		<u>18,432,028</u>	<u>49</u>		
36XX	<b>非控制權益</b>	四(三)		<u>1,401,707</u>	<u>4</u>		<u>965,453</u>	<u>3</u>		
3XXX	<b>權益總計</b>			<u>19,930,659</u>	<u>54</u>		<u>19,397,481</u>	<u>52</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 諾</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37,212,833</u>	<u>100</u>	\$	<u>37,371,403</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陳豐富



會計主管：劉逸興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35,103,806	100	\$ 32,667,38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 (三)(七)(八)( 十五)(二十 三)(二十四)、七 及九	( 31,752,956)	( 90)	( 29,217,870)	( 89)
5900 營業毛利		3,350,850	10	3,449,513	11
營業費用	六(七)(八)(十 五)(二十三)(二 十四)、七、九及 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 1,237,027)	( 4)	( 1,213,486)	( 4)
6200 管理費用		( 1,120,198)	( 3)	( 998,297)	(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11,781)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369,006)	( 7)	( 2,211,783)	( 7)
6900 營業利益		981,844	3	1,237,730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六)(二十)及 九(四)	1,082,609	3	172,67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五)(九)(二 十一)、九(四) 及十二	464,156	2	( 104,486)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五)(十 四)(二十二)	( 338,543)	( 1)	( 435,824)	(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08,222	4	( 367,632)	( 1)
7900 稅前淨利		2,190,066	7	870,098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及九 (四)	( 650,485)	( 2)	( 267,196)	( 1)
8200 本期淨利		\$ 1,539,581	5	\$ 602,902	2

(續次頁)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b>其他綜合損益</b>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78,023)	-	\$ 42,68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四)	( 56,532)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24,071	-	( 7,256)	-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85,359)	( 2)	137,678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十二	-	-	56,08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18	-	1,070	-	
8300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u>(\$ 595,825)</u>	<u>( 2)</u>	<u>\$ 230,269</u>	<u>1</u>	
8500	<b>本期綜合損益總額</b>		<u>\$ 943,756</u>	<u>3</u>	<u>\$ 833,171</u>	<u>3</u>	
<b>本期淨利歸屬於：</b>							
8610	母公司業主		\$ 1,486,253	5	\$ 600,104	2	
8620	非控制權益		53,328	-	2,798	-	
			<u>\$ 1,539,581</u>	<u>5</u>	<u>\$ 602,902</u>	<u>2</u>	
<b>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b>							
8710	母公司業主		\$ 914,413	3	\$ 850,000	3	
8720	非控制權益		29,343	-	( 16,829)	-	
			<u>\$ 943,756</u>	<u>3</u>	<u>\$ 833,171</u>	<u>3</u>	
<b>每股盈餘</b>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		\$ 0.94		\$ 0.38		
9850	稀釋		\$ 0.94		\$ 0.3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陳豐富



會計主管：劉逸興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積						業主之權益					計非控制權益	總額
	附註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	總計		
<b>106 年 度</b>													
106年1月1日餘額		\$ 15,791,453	\$ 228,178	\$ 1,439,699	\$ 826,453	\$ 969,596	(\$ 818,870)	\$ -	(\$ 256,275)	\$ 18,180,234	\$ 982,282	\$ 19,162,516	
106年度淨利		-	-	-	-	600,104	-	-	-	600,104	2,798	602,902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十二	-	-	-	-	35,432	158,375	-	56,089	249,896	( 19,627)	230,269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35,536	158,375	-	56,089	850,000	( 16,829)	833,171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96,960	-	( 96,960)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248,692	( 248,692)	-	-	-	-	-	-	
現金股利	六(十八)	-	-	-	-	( 600,075)	-	-	-	( 600,075)	-	( 600,075)	
逾期未領之現金股利轉列資本公積數	六(十七)	-	1,869	-	-	-	-	-	-	1,869	-	1,869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5,791,453	\$ 230,047	\$ 1,536,659	\$ 1,075,145	\$ 659,405	(\$ 660,495)	\$ -	(\$ 200,186)	\$ 18,432,028	\$ 965,453	\$ 19,397,481	
<b>107 年 度</b>													
107年1月1日餘額		\$ 15,791,453	\$ 230,047	\$ 1,536,659	\$ 1,075,145	\$ 659,405	(\$ 660,495)	\$ -	(\$ 200,186)	\$ 18,432,028	\$ 965,453	\$ 19,397,481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影響數	三(一)及十二	-	-	-	-	( 28,130)	-	( 200,186)	200,186	( 28,130)	-	( 28,130)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5,791,453	230,047	1,536,659	1,075,145	631,275	( 660,495)	( 200,186)	-	18,403,898	965,453	19,369,351	
107年度淨利		-	-	-	-	1,486,253	-	-	-	1,486,253	53,328	1,539,581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四)	-	-	-	-	( 53,952)	( 461,356)	( 56,532)	-	( 571,840)	( 23,985)	( 595,825)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32,301	( 461,356)	( 56,532)	-	914,413	29,343	943,756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60,010	-	( 60,010)	-	-	-	-	-	-	
現金股利	六(十八)	-	-	-	-	( 789,573)	-	-	-	( 789,573)	-	( 789,573)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	六(十八)	-	-	-	( 214,463)	214,463	-	-	-	-	-	-	
逾期未領之現金股利轉列資本公積數	六(十七)	-	214	-	-	-	-	-	-	214	-	214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406,911	406,91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5,791,453	\$ 230,261	\$ 1,596,669	\$ 860,682	\$ 1,428,456	(\$ 1,121,851)	(\$ 256,718)	\$ -	\$ 18,528,952	\$ 1,401,707	\$ 19,930,65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陳豐富



會計主管：劉逸興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2,190,066	\$ 870,09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1,387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	11,781	-
呆帳損失	十二	-	6,230
存貨跌價損失	六(三)	36,214	33,521
折舊費用	六(五)(六)	2,530,914	2,580,78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六(五)(九)(二十一)	77,49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損失	六(二十一)	( 555,300 )	30,007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淨利益	六(二十一)	( 1,150 )	-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 1 )	-
各項攤提	六(七)(二十三)	9,626	9,508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	六(八)	13,930	13,748
處分長期預付租金利益		608,644	-
股利收入	六(二十)	( 5,510 )	( 18,439 )
利息收入	六(二十)	( 22,363 )	( 16,298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338,543	435,8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71,533	-
應收票據		13,071	( 251,539 )
應收帳款		( 381,338 )	104,771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72,415 )	10,616
其他應收款		( 30,070 )	9,484
存貨		( 201,722 )	( 248,121 )
預付款項		111,160	242,0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 12,318 )	-
應付票據		( 8,414 )	10,334
應付帳款		( 211,171 )	175,249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928	19,894
其他應付款		274,661	( 31,403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2,891	( 49,453 )
預收款項		-	( 154,073 )
退款負債－流動		1,007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58,651 )	( 56,391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647,135	3,726,405
收取之股利		5,510	18,439
收取之利息		22,363	16,298
收取之所得稅		16,195	16,871
支付之利息		( 363,909 )	( 446,004 )
支付之所得稅		( 264,750 )	( 290,454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62,544	3,041,555

(續次頁)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增加)減少		(\$ 695,384)	\$ 18,173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七)	( 253,283)	( 152,26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收現數	六(二十七)	745,657	29,543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5,998	-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17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341,801)	( 85,763)
預付設備款支付之利息	六(五)(二十二)	( 162)	( 1,123)
存出保證金減少		57,477	5,327
處分長期預付租金收現數	六(二十七)	594,751	-
長期預付租金增加		( 75,781)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5,725	19,74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43,214</u>	<u>( 166,359)</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二十八)	2,095,065	( 958,083)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六(二十八)	( 300,000)	350,000
其他金融負債一流動增加(減少)	六(二十八)	617	( 1,366)
償還公司債	六(二十八)	( 647,266)	-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3,528,276	5,758,374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 5,913,873)	( 7,295,376)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八)	16,694	1,083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 789,573)	( 600,075)
逾期未領之現金股利退回數	六(十七)	214	1,869
非控制權益變動		406,91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602,935)</u>	<u>( 2,743,574)</u>
匯率影響數		( 143,769)	29,08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359,054	160,71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906,332	745,62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u>\$ 2,265,386</u>	<u>\$ 906,332</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陳豐富



會計主管：劉逸興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

(附件五)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4,285,240
加：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利益	(62,417,927)
加：稅率變動影響數	8,465,633
減：採用 IFRS 9 影響數	(28,130,00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57,797,054)
加：民國 107 年度稅後淨利	1486,253,32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42,845,627)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17,887,515)
可供分配盈餘總額	767,723,126
民國 107 年盈餘分配情形：	
發放現金股利(每仟股無償配發 470 元)	(742,198,311)
期末未分配盈餘	25,524,815

附註：

1. 本年度分配盈餘順序，係優先分配 107 年度盈餘。
2. 現金股利分派予股東之股利總額發放至元，元以下捨去，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陳豐富



會計主管：劉逸興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六)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名為「TON YI INDUSTRIAL CORP.」。</p>	<p>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p>	<p>依公司法第392條之1規定，新增公司外文名稱登記，故修改納入。</p>
<p>(無異動)</p>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業務列明如下： 一. 各種鐵皮、印花製罐及其原料之加工製造內外銷。 二. 鍍製鋼片之加工製造及其原料鋼板之加工製造內外銷。 三. 製罐及馬口鐵機器之進出口及銷售業務。 四. 馬口鐵罐、鍍製鋼片及其原料鋼板之加工製造技術之提供。 五. F199990 其他批發業(氧化鐵、脂肪酸、錫製品、氧化錫)。 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第三條 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任何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之。</p>	<p>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對其他事業之投資，得不受公司法有關投資總額之限制，唯有關長期股權之投資，應經董事會決議之。 <u>上開業務之經營應遵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u></p>	<p>依公司法第13條規定酌修本條文字及條次異動調整。</p>
<p>第四條 為因應本公司實際業務需要，得對外辦理背書保證。</p>	<p>第三條 為因應本公司實際業務需要，得對外辦理背書保證。</p>	<p>配合原第二條之一條次調整，本條條次修正為第四條。</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五條</u> 總公司設於台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於國內外各埠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p>	<p><u>第四條</u> 總公司設於台南市，必要時得於國內外各埠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原第二條之一條次調整，本條條次修正為第五條。</li> <li>2. 依實務運作酌修本條。</li> </ol>
<p><u>第六條</u> 本公司總資本額定為壹佰柒拾捌億肆仟柒佰萬玖仟壹佰捌拾元，分為壹拾柒億捌仟肆佰柒拾萬玖佰壹拾捌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採分次發行，上項股份內得發行特別股，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發行。</p>	<p><u>第五條</u> 本公司總資本額定為壹佰柒拾捌億肆仟柒佰萬玖仟壹佰捌拾元，分為壹拾柒億捌仟肆佰柒拾萬玖佰壹拾捌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採分次發行，<u>增加資本時得以超票面金額溢價發行之</u>，上項股份內得發行特別股，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發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原第二條之一條次調整，本條條次修正為第六條。</li> <li>2. 依公司法第 156 條規定酌修本條。</li> </ol>
<p><u>第七條</u>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u>本公司所發行之記名式股票，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u></p>	<p><u>第六條</u>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u>公開發行股票後</u>，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原第二條之一條次調整，本條條次修正為第七條。</li> <li>2. 依公司法第 161 條之 2 及第 162 條之規定增修。</li> </ol>
<p><u>第八條</u> 公司辦理股東轉讓、設定抵押、掛失、繼承、贈與、印鑑變更掛失及地址變更等股務作業，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u>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u>」辦理。</p>	<p><u>第七條</u> 股票如有轉讓情事，應由轉讓人及受讓人填具股份轉讓申請書，連同股票向本公司聲明更名過戶，經依法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始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公司股務作業，依證期會所頒定之"<u>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u>"為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原第二條之一條次調整，本條條次修正為第八條。</li> <li>2. 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酌修本條。</li> </ol>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刪除)	<p><u>第八條</u>  <u>股東開戶時應填留印鑑卡、繳送國民身分證影本或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嗣後凡領取股利及與本公司之書面接洽時均以該印鑑為憑，印鑑如有遺失或更換應填具申請書，連同身份證明文件及其影本、新印鑑卡、股票，送交公司登記，經核可後方可更換新印鑑。因繼承關係請求更名者，應由繼承人提出合法證明文件。</u></p>	非公司章程必要之記載事項，故刪除之。
<p>第九條  股票之過戶在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一概停止之。</p>	<p>第九條  股票之過戶在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一概停止之。</p>	符號誤繕修正。
(刪除)	<p><u>第十條</u>  <u>股票遺失聲請補發須按下列手續辦理：</u>  <u>1. 股票遺失時須向治安機關報案，並檢具申請書向本公司申請遺失登記。</u>  <u>2. 應於五日內依民事訴訟法聲請法院公示催告並以申請狀副本及法院收文收據影本送交本公司，否則撤銷其遺失之申請。</u>  <u>3. 公示催告期間屆滿後憑法院之除權判決書向本公司申請補發新股票。</u></p>	非公司章程必要之記載事項，故刪除之。
(刪除)	<p><u>第十一條</u>  <u>換發或補發新股票得向股東酌收印刷費及各項應繳費用。</u></p>	非公司章程必要之記載事項，故刪除之。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十條</u> 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與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應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於卅天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開，依法於十五日前通知股東，對於持有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u>第十二條</u> 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與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應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於卅天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開，依法於十五日前通知股東，對於持有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配合原第十條及第十一條刪除，本條條次修正為第十條。</p>
<p><u>第十一條</u> 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或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p>	<p><u>第十三條</u> 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或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原第十條及第十一條刪除，本條條次修正為第十一條。</li> <li>2. 文字誤繕修正。</li> </ol>
<p><u>第十二條</u>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權職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它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主席若違反本公司之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u>第十四條</u>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權職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它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主席若違反本公司之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配合原第十條及第十一條刪除，本條條次修正為第十二條。</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十三條</u> 股東會之<u>決議</u>，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未滿前項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其決議以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u>第十五條</u> 股東會之<u>議決</u>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未滿前項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其決議以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1. 配合原第十條及第十一條刪除，本條條次修正為第十三條。 2. 依公司法第174條規定酌修本條。</p>
<p><u>第十四條</u> 本公司各股東，除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之股份外，每股有一表決權，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p>	<p><u>第十六條</u> 本公司各股東，除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之股份外，每股有一表決權，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p>	<p>配合原第十條及第十一條刪除，本條條次修正為第十四條。</p>
<p><u>第十五條</u> 股東會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u>決議</u>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廿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並依公司法183條規定辦理。</p>	<p><u>第十七條</u> <u>每次</u>股東會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u>議決</u>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廿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並依公司法183條規定辦理。</p>	<p>1. 配合原第十條及第十一條刪除，本條條次修正為第十五條。 2. 依公司法第183條規定酌修本條。</p>
<p><u>第十六條</u> 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p>	<p><u>第十八條</u> 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p>	<p>配合原第十條及第十一條刪除，本條條次修正為第十六條。</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十七條</u>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十人組織董事會，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之累積投票制選任之。前項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一定之成數，前項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定依主管機關命令定之。董事選舉辦法由股東會議定之。</p> <p>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中選任之。</p> <p>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全體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應依照公司法192條之1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p>	<p><u>第十九條</u>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十人組織董事會，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之累積投票制選任之。前項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一定之成數，前項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定依主管機關命令定之。董事選舉辦法由股東會議定之。</p> <p>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中選任之。</p> <p>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全體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應依照公司法192條之1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p>	<p>配合原第十條及第十一條刪除，本條條次修正為第十七條。</p>
<p><u>第十八條</u>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第一百八十一條之二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原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監察人職權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p> <p>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p> <p>本公司董事會得另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之。</p>	<p><u>第十九條之一</u>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第一百八十一條之二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原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監察人職權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p> <p>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p> <p>本公司董事會得另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之。</p>	<p>配合原第十條及第十一條刪除，本條條次修正為第十八條。</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十九條</u>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得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輔弼之。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應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u>決議</u>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p>	<p><u>第二十條</u>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得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輔弼之。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應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u>議決</u>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p>	<p>1. 配合原第十條及第十一條刪除，本條條次修正為第十九條。 2. 依公司法第208條規定酌修本條。</p>
<p><u>第二十條</u> 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u>第二十一條</u> 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配合原第十條及第十一條刪除，本條條次修正為第二十條。</p>
<p><u>第二十一條</u> 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如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u>第二十二條</u> 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如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配合原第十條及第十一條刪除，本條條次修正為第二十一條。</p>
<p><u>第二十二條</u>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u>1. 審議公司之營運計畫。</u><u>2. 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經理人。</u><u>3. 預算決算之審查。</u><u>4. 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u><u>5. 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u><u>6. 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u><u>7. 執行股東會決議事項。</u><u>8. 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u></p>	<p><u>第二十三條</u> 董事之職權如下：<u>1. 各項辦事細則之簽訂。</u><u>2. 業務方針之決定。</u><u>3. 預算決算之審核。</u><u>4. 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擬定。</u><u>5. 資本增減之擬定。</u><u>6. 重要人事之決定。</u><u>7. 執行股東會議決事項。</u><u>8. 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u></p>	<p>1. 配合原第十條及第十一條刪除，本條條次修正為第二十二條。 2. 依公司法第193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酌修</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條。
<p><u>第二十三條</u> 本公司得於董事及重要職員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p>	<p><u>第二十三條之一</u> 本公司得於董事及重要職員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p>	配合原第十條及第十一條刪除，本條條次修正為第二十三條。
<p>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如遇緊急事項或董事過半數之請求得召開臨時會，<u>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u>，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p>	<p>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如遇緊急事項或董事過半數之請求得召開臨時會，<u>均由董事長依法召集之，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依法召集之</u>。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p>	依公司法第203條之1規定酌修本條。
<p>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一切業務經董事會之<u>決議</u>交董事長執行之，<u>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u>，應有過半數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依法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出席董事為代理，但每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u>決議事項應依法作成議事錄</u>，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之。</p>	<p>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一切業務經董事會之<u>議決</u>交董事長執行之，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依法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出席董事為代理，但每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u>其議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u>，<u>議決事項應依法作成議事錄</u>，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之。</p>	依公司法第206條規定酌修本條。
(無異動)	<p>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視業務之需要得設經理人若干人，經理人應遵照董事會決議之決策管理公司一切事務。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均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p>	
<p>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經董事會之<u>決議</u>得聘顧問若干人。</p>	<p>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經董事會之<u>議決</u>得聘顧問若干人。</p>	酌修文字。
(無異動)	<p>第二十八條</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公司營業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了時應編具決算。	
(無異動)	<p>第二十九條</p> <p>本公司以國曆年為決算，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時，董事會應造具後列各項表冊，於股東會開會三十日前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1. 營業報告書。2. 財務報表。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無異動)	<p>第三十條</p> <p>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得少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p> <p>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p> <p>員工酬勞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第三十一條</p> <p>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董事會對於盈餘分派議案之擬具，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之需求，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需求之必要性，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派之數額以及現金方式分派股東紅利之金額。</p> <p>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如尚有餘額，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提列或回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股東紅利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50%至100%，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p>	<p>第三十一條</p> <p>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董事會對於盈餘分派議案之擬具，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之需求，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需求之必要性，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派之數額以及現金方式分派股東紅利之金額。</p> <p>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如尚有餘額，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提列或回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股東紅利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50%至100%，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p>	文字誤繕修正。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30%，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30%，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 <u>決議</u> 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 <u>議決</u> 另定之。	酌修文字。
(無異動)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八年三月廿日， <u>修正</u> 日期如下： …… 第四十二次：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四十三次：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u>第四十四次：民國 XXX 年 XX 月 XX 日</u> 自股東會決議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八年三月廿日， <u>修訂</u> 日期如下： …… 第四十二次：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四十三次：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自股東會決議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酌修文字及載明修正日期。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七)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u>金管會</u>)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p>	<p>第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p>	<p>酌修文字敘述</p>
<p>第二條：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u>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u>、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u>五、使用權資產。</u> <u>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 <u>七、衍生性商品。</u> <u>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 <u>九、其他重要資產。</u></p>	<p>第二條：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u>國內受益憑證</u>、<u>海外共同基金</u>、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u>長、短期</u>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u>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 <u>六、衍生性商品。</u> <u>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 <u>八、其他重要資產。</u></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爰修正本條文。</p>
<p>第三條：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p>	<p>第三條：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u>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p>	<p>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明定衍生性商品之範</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u>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略)</p> <p>四、...。(略)</p> <p>五、...。(略)</p> <p>六、...。(略)</p> <p>七、<u>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u></p> <p>八、<u>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u></p>	<p>契約，<u>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六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略)</p> <p>四、...。(略)</p> <p>五、...。(略)</p> <p>六、...。(略)</p>	<p>圍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爰修正本條文。</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易市場。</u></p> <p><u>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p>		
<p>第四條：評估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u>企劃部或財務部</u>進行相關效益分析並評估<u>潛在</u>風險；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與關係人交易，應依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u>臺幣</u>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p>	<p>第四條：評估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u>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u>財會部門</u>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u>可能</u>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及設備</u>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u>如係</u>與關係人交易，<u>並應依本處理程序</u>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u>或其他</u>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u>台幣</u>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爰修正本條文。</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u></p> <p>(二) ...。(略)</p> <p>(三) ...。(略)</p> <p>(四) ...。(略)</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五、前三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u>第二款</u>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p>	<p>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u>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 ...。(略)</p> <p>(三) ...。(略)</p> <p>(四) ...。(略)</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五、前三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六、...。(略)</p> <p>七、...。(略)</p> <p>(一) 取得或處分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u>參酌</u>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p> <p>(二)...。(略)</p> <p>(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p> <p>(四)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與關係人交易，應先依第二章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p> <p>(五)...。(略)</p> <p>(六)...。(略)</p> <p>八、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p>	<p>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六、...。(略)</p> <p>七、...。(略)</p> <p>(一)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u>依</u>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p> <p>(二)...。(略)</p> <p>(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p> <p>(四)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與關係人交易，應先依<u>本處理程序</u>第二章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p> <p>(五)...。(略)</p> <p>(六)...。(略)</p> <p>八、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第五條：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第二條所列之資產，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有價證券： 1.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u>交易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者，由董事長決定；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含)以上者，由董事長提董事會討論或追認之，相關作業經由企劃部執行之。</u> 2.取得或處分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由<u>董事長決定，授權企劃部依當時市場價格，透過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為之，並提董事會追認。</u> (二)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p>	<p>第五條：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本處理程序</u>第二條所列之資產，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有價證券： 1.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u>買賣金額新台幣1,000萬元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之董事或總經理決定；金額達新台幣1,000萬元(含)以上者，由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之董事或總經理提董事會討論或追認之，相關作業經由財會部門執行之。</u> 2.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由<u>董事會授權財會部門依當時市場價格，透過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為</u></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及依公司實務作業，爰修正本條文。</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資產</u>：取得或處分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需提董事會討論或追認。土地由企劃部依市場狀況詳實調查及評估外，餘取得須由各單位依資本支出預算辦法辦理，依核決權限呈各層級主管核准，再經採購程序辦理；處分則由使用單位填列異動通知單或專案簽呈，依核決權限核准後處理之。</p> <p><u>(三)關係人交易</u>：應依第二章規定辦理。</p> <p><u>(四)衍生性商品</u>：應依第三章規定辦理。</p> <p>(五)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第四章規定辦理。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p> <p>(六)...。(略)</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u>企劃部及董事長核可</u>之人員；不動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為<u>董事長核可</u>之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p>	<p>之。</p> <p>(二)<u>不動產或設備</u>：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或設備</u>交易金額達三億元以上需提董事會討論或追認。土地由企劃處依市場狀況詳實調查及評估，呈<u>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之董事或總經理核定</u>外，餘取得須由各單位依資本支出預算辦法，<u>送經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之董事或總經理審准</u>，<u>動支時須另附動支簽呈</u>，依批准權限呈各層級主管核准，再經採購程序辦理；處分則由使用單位填列異動通知單或專案簽呈，依批核權限核准後處理之。</p> <p><u>(三)衍生性商品</u>：<u>衍生性商品的交易</u>，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章之相關規定辦理。</p> <p><u>(四)關係人交易</u>：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辦理。</p> <p>(五)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u>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u>，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後，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依第二～四章規定辦理。</p>	<p>為之。 (六)...。(略)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u>財會部門及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之董事或總經理指定之人員</u>；不動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u>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之董事或總經理指定執行單位</u>。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u>並應依本處理程序</u>第二～四章規定辦理。</p>	
<p>第六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p>	<p>第六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u>及內容</u>，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爰修正本條文。</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以上。但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略)</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目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u>國內</u>公債。</p> <p>2. ...。(略)</p> <p>二、前款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略)</p> <p>(二)...。(略)</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p>	<p>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略)</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u>處理</u>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u>資產種類</u>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目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公債。</p> <p>2. ...。(略)</p> <p>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略)</p> <p>(二)...。(略)</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u>程序</u>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三、...。(略)</p> <p>四、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u>申報</u>。</p> <p>五、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u>準則</u>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三、...。(略)</p> <p>四、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p> <p>五、<u>已</u>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u>如</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第七條：投資範圍及額度：</p> <p>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總額不得逾股東權益百分之五十；取得有價證券總額不得逾股東權益百分之一百五十，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不得逾股東權益百分之三十，但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者不在此</p>	<p>第七條：投資範圍及額度：</p> <p>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u>資產</u>總額不得逾股東權益百分之五十，取得有價證券總額不得逾股東權益百分之一百五十。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不得逾股東權益百分之三十，但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者不在此限。</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及「<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修正，爰修正</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限。</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u>取得</u>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總額不得逾資本額或股東權益(較高者)之百分之五十，<u>取得</u>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資本額或股東權益(較高者)之百分之一百五十，<u>投資</u>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為資本額或股東權益(較高者)之百分之五十，但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追認者，不在此限。</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u>購買</u>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資本額或股東權益(較高者)之百分之五十；<u>購買</u>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資本額或股東權益(較高者)之百分之一百五十；<u>投資</u>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為資本額或股東權益(較高者)之百分之五十，但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追認者，不在此限。</p>	<p>本條文。</p>
<p>第八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金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程序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設有審計委員會，則比照<u>第二十六條</u>規定辦理。</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日</u>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所稱公告申報標準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第八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金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設有審計委員會，則比照<u>第二十七條</u>規定辦理。</p> <p>二、<u>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2日前將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向本公司申報。</u></p> <p><u>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所稱公告申報標準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百分之</u></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爰修正本條文。</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 為準。	
<p>第九條：罰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金管會所頒訂之「<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或本程序時，初次違反者應予以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以<u>書面警告</u>，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以調職。</p>	<p>第九條：罰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u>經理人員或承辦人員</u>違反金管會所頒訂之「<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或本<u>處理</u>程序時，初次違反者應予以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以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以調職。</p>	酌修文字敘述。
<p>第十一條：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經全體成員<u>二分之一以上</u>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略) 二、...。(略)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略) 五、...。(略) 六、...。(略) 七、...。(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p>	<p>第十一條：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u>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略) 二、...。(略)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略) 五、...。(略) 六、...。(略) 七、...。(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p>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及「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修正，爰修正本條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十億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第十二條：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略) 二、...。(略)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第十二條：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等三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一、...。(略) 二、...。(略) 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本條第一、第二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爰修正本條文。</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u>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u></p> <p><u>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u></p> <p><u>四、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第十三條：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p> <p>一、依前條<u>第一項及第二項</u>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u>應依第三款之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u></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略)</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u>租賃</u>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p>	<p>第十三條：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p> <p>一、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u>交易成本</u>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u>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四條之規定辦理。</u></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略)。</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 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爰修正本條文。</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二、前款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p> <p>(二) ...。(略)</p> <p>(三)應將前二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四、本公司經依第三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p>	<p>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二、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u></p> <p><u>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款規定辦理。</u></p>	<p><u>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u></p> <p>(二) ...。(略)</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第十四條：交易之原則及方針： 一、...。(略)</p> <p>二、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區分為「<u>非以交易為目的</u>」及「<u>以交易為目的</u>」之交易。「<u>非以交易為目的</u>」之交易，其策略應以規避經營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的選擇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如因客觀環境變動，得選擇適當時機進場從事「<u>以交易為目的</u>」之<u>衍生性商品交易</u>，期能為公司增加營業外收入或減少營業外損失。此外，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與本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u>降低信用風險</u>。</p> <p>三、交易額度： (一)「<u>非以交易為目的</u>」：以<u>個體資產及負債之外匯淨部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淨部位)</u>為避險上限。</p>	<p>第十四條：交易之原則及方針： 一、...。(略)</p> <p>二、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區分為<u>以避險為目的及非避險為目的(即交易為目的)</u>之交易。其策略應以規避經營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的選擇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如因客觀環境變動，選擇適當時機進場從事<u>衍生性商品「非避險性交易」</u>，期能為公司增加營業外收入或減少營業外損失。此外，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與本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u>避免產生信用風險</u>。<u>交易前必須清楚界定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u>，以<u>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u>。</p> <p>三、交易額度： (一)<u>避險性交易</u>：以<u>合併資產及負債之外匯淨部</u></p>	<p>依公司實務作業，爰修正本條文。</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u>以交易為目的</u>」：未交割額度不得超過美金二百萬元。交易人員於執行前，應提出外匯走向分析報告，其內容須載明外匯市場趨勢分析及建議操作方式，經董事長核准後方得為之。</p> <p>四、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一)「<u>非以交易為目的</u>」：部位建立後，若發生以下情況，應立即提出因應建議呈報董事長裁示。</p> <p>1. ...。(略)</p> <p>2.全部契約評估損失連續<u>二</u>個月超過交易總合約金額之百分之十。</p> <p>(二)「<u>以交易為目的</u>」：部位建立後，若發生以下情況，應立即提出因應建議呈報董事長裁示。</p> <p>1. ...。(略)</p> <p>2. ...。(略)</p> <p>五、授權額度：</p> <p>(一)「<u>非以交易為目的</u>」：依據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u>交易人員需由總經理核可，於累計成交部位不超過現有應避險部位或累計成交部位美金三千萬元內進行交易。超過上述額度，需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進行相關交</u></p>	<p>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淨部位)為避險上限。</p> <p>(二)<u>非避險性交易</u>：未交割額度不得超過美金<u>1</u>億元。交易人員於執行前，應提出外匯走向分析報告，其內容須載明外匯市場趨勢分析及建議操作方式，經董事長或<u>董事長授權之董事或總經理</u>核准後方得為之。</p> <p>四、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一)<u>避險性交易</u>：部位建立後，若發生以下情況，應立即提出因應建議呈報董事長或<u>董事長授權之董事或總經理</u>裁示。</p> <p>1. ...。(略)</p> <p>2.全部契約評估損失連續<u>兩</u>個月超過交易總合約金額之百分之十。</p> <p>(二)<u>非避險性交易</u>：部位建立後，若發生以下情況，應立即提出因應建議呈報董事長或<u>董事長授權之董事或總經理</u>裁示。</p> <p>1. ...。(略)</p> <p>2. ...。(略)</p> <p>五、授權額度：</p> <p>(一)<u>避險性交易</u>：依據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u>由董事長或董事長</u></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易。</u></p> <p>(二)「<u>以交易為目的</u>」：為降低風險，所有交易均須呈<u>董事長核准</u>，始得進行相關交易。</p> <p>六、權責劃分：</p> <p>(一)<u>財務部</u>：</p> <p>1.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部門，負責於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訂、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即時的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u>交易之確認及交易之交割，由該部其他非交易執行人員負責。</u></p> <p>2.負責交易之確認、保存交易記錄資料、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及衍生性商品之交割事宜。</p> <p>(二)<u>會計部</u>：負責依據各項單據製作傳票入帳、按會計週期完成相關會計報表及於財務報告揭露相關資訊。</p> <p>(三)<u>稽核室</u>：</p> <p>1.定期監督評估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範圍。</p> <p>2.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u>授權之董事或總經理指定人員，單筆成交部位在美金 50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進行交易，超過美金 500 萬元以上者，應呈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之董事或總經理核准始得為之。</u></p> <p>(二)<u>非避險性交易</u>：為降低風險，所有交易均須呈<u>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之董事或總經理核准</u>，始得進行相關交易。</p> <p>(三)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u>銀行相對的監督管理，被授權之交易人員必須告知銀行。</u></p> <p>六、權責劃分：</p> <p>(一)<u>交易人員</u>：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其人選由<u>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之董事或總經理指定</u>。負責於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訂、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即時的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p> <p>(二)<u>財務部</u>：負責交易之確認、保存交易記錄資料、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及衍生性商品之交割事宜。</p> <p>(三)<u>會計部</u>：負責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七、績效評估要領：</p> <p>(一)「<u>非以交易為目的</u>」：以公司帳面上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每月至少評估<u>二次</u>，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p> <p>(二)「<u>以交易為目的</u>」：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每週至少評估一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p>	<p><u>準則</u>」入帳及揭露相關資訊。</p> <p>七、績效評估要領：</p> <p>(一)<u>避險性交易</u>：以公司帳面上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每月至少評估<u>兩次</u>，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p> <p>(二)<u>非避險性交易</u>：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每週至少評估一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p>	
<p>第十五條：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範圍及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p> <p>一、...。(略)</p> <p>二、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持續追蹤損益狀況，損失超過預設停損點時，需立即呈報總經理裁示。</p> <p>三、...。(略)</p> <p>四、...。(略)</p> <p>五、法律風險之考量： 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契約文件，<u>應由承辦單位嚴謹審閱，並由法務或委請專業法律顧問協助審查</u>，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p> <p>六、...。(略)</p> <p>七、...。(略)</p>	<p>第十五條：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範圍及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p> <p>一、...。(略)</p> <p>二、市場價格風險之考量：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持續追蹤損益狀況，損失超過預設停損點時，需立即呈報<u>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之董事</u>或總經理裁示。</p> <p>三、...。(略)</p> <p>四、...。(略)</p> <p>五、法律風險之考量：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契約文件，<u>儘可能使用國際標準化文件，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u>。</p> <p>六、...。(略)</p> <p>七、...。(略)</p> <p>八、...。(略)</p>	<p>依公司實務作業，爰修正本條文。</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八、...。(略)</p> <p>九、確認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並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有超過本程序規定之上限。</p> <p>十、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第八款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報告。</p> <p>十一、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總經理。</p>	<p>九、確認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並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有超過本處理程序規定之上限。</p> <p>十、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第八項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報告。</p> <p>十一、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u>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之董事或總經理</u>。</p>	
<p>第十六條：內部稽核制度：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u>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u>，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之董事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第十六條：內部稽核制度：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u>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u>，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之董事或總經理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依公司實務作業，爰修正本條文。</p>
<p>第十七條：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p> <p>一、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並彙總當月或當週損益及交易未平倉部位，呈總經理作為管理績效評估及風險衡量之參考。</p> <p>二、本公司董事會<u>授權</u>之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董事會並應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p>	<p>第十七條：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p> <p>一、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並彙總當月或當週損益及<u>非避險性交易</u>未平倉部位，呈<u>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之董事或總經理</u>作為管理績效評估及風險衡量之參考。</p> <p>二、本公司董事會<u>指定</u>之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p>	<p>依公司實務作業，爰修正本條文。</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p> <p>(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金管會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程序辦理。</p> <p>(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u>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u>。</p> <p>四、...。(略)</p>	<p>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董事會並應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p> <p>(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金管會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u>處理程序</u>相關規定辦理。</p> <p>(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p> <p>四、...。(略)</p>	
<p>第十九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u>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u>，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p>	<p>第十九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u>故</u>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酌修文字敘述。</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第二十條：<u>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前二項</u>規定辦理。</p>	<p>第二十條：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外，<u>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而參與股份受讓時，則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u></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第二項及第三項</u>規定辦理。</p>	<p>酌修文字敘述。</p>
<p>第二十一條：<u>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u></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第二十一條：<u>換股比率及收購價格：</u></p> <p>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有下列情事外，不得任意變更。</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酌修文字敘述。</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略) 五、...。(略) 六、...。(略)	五、...。(略) 六、...。(略)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 <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u> 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略) 六、...。(略)	第二十二條： <u>契約內容應記載事項</u> ：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中應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 <u>前條所述得變更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情況、及載明</u> 下列事項：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略) 六、...。(略)	酌修文字敘述。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 <u>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u>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 <u>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u> 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 <u>參與</u>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 <u>公司任何一方</u> 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 <u>參與公司</u> 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 <u>要求參與或知悉</u>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之人，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 <u>交易</u> 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	酌修文字敘述。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決議外，原<u>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u>，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u>所有參與公司</u>重行為之。</p> <p>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第二十條及前二款</u>規定辦理。</p>	<p>之。</p> <p>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本處理程序第二十條</u>、及前<u>二項</u>之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u>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三、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u></p>	<p>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u>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u></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爰修正本條文。</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集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u>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u>董事會通過者</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u>如設有獨立董事則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酌修文字敘述。
<p>第二十七條：本公司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第二十七條：<u>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u>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u></p>	酌修文字敘述。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u>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八)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者。</p> <p>(二)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p>	<p>第二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者。</p> <p>(二) <u>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u>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p>	<p>酌修條文敘述。</p>
<p>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二) 對<u>個別</u>貸與對象之限額：</p> <p>1. 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2.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p>	<p>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二) 對<u>每一</u>貸與對象之限額：</p> <p>1. 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2.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p> <p><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u></p>	<p>配合金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第四項，爰修正本條文並將修正部分移列至第十一條第(一)項並酌修條文敘述。</p>
<p>第五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 本公司資金貸與以一年為限。</p>	<p>第六條：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 <u>凡</u>借款人向本公司融通資金，其</p>	<p>將原第六條調列為第五條並酌修條文敘述。</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 本公司<u>資金貸與</u>之計息，<u>以不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之平均利率並按月計息為原則，經董事會同意者，不在此限。</u></p>	<p><u>期限</u>以一年為限。</p> <p>(二) 本公司<u>貸與</u>資金之計息，<u>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之平均利率並按月計息。</u></p>	
<p><u>第六條：資金貸與辦程序</u></p> <p>(一)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權責部門審核後，<u>訂定貸與額度，呈總經理核准後，經提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據以辦理實施。</u></p> <p>(二) <u>貸與對象為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之程序辦理外，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所稱一定額度，指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u></p> <p>(三) 財務部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資金貸與經前開第<u>(一)項</u>決議後，應將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審查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四) 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五) 財務部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提列適足</p>	<p><u>第五條：資金貸與作業辦程序</u></p> <p>(一) <u>辦程序</u></p> <p>1. 本公司辦理<u>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u>事項，經本公司權責部門審核後，<u>呈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之董事或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重大之資金貸與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本公司與子公司間，<u>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u>，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u>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u></p> <p>2. 財務單位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資金貸與經前開第<u>1目</u>決議後，應將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審查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3. 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將原第五條調列為第六條；原第五條第二款改列為第七條並調整項目。</p> <p>配合金管會增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八條第四項至第六項，爰修正本條文並酌修條文敘述。</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資金貸與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p> <p>(六)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部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u>第七條：詳細審查程序</u></p> <p>(一)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由申請資金貸與公司或行號先行檢附相關財務資料及敘明借款用途，以書面方式申請。</p> <p>(二)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u>財務部</u>就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是否與本公司間有直（間）接之業務往來關係、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及評估，並考量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程度後，擬具相關書面報告提報董事會以茲審核。</p> <p>(三) 若需提供擔保品，應評估擔保品價值。</p>	<p>4.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資金貸與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p> <p>5.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二) 審查程序</p> <p>1.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由申請資金貸與公司或行號先行檢附相關財務資料及敘明借款用途，以書面方式申請。</p> <p>2.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u>權責部門</u>就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是否與本公司間有直（間）接之業務往來關係、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及評估，並考量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程度後，擬具相關書面報告提報董事會以茲審核。</p> <p>3.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時，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必要時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並按季評估若需提供擔保品，應評估擔保品價值價值是否與資金貸與餘額相當，必要時應增提擔保品。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或企業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權責部門之審查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u></p>	
<p>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p> <p><u>本公司應就資金貸與他人有關事項，依金管會所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所規定之公告標準，辦理相關公告事項。</u></p>	<p>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p> <p><u>(一) 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送交會計單位，併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辦理公告申報。</u></p> <p><u>(二) 除按月公告申報資金貸與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即檢附相關資料通知會計部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u></p> <p><u>1. 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u></p> <p><u>2.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u></p> <p><u>3. 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u></p>	<p>酌修條文敘述。</p>
<p>第九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u>(一) 定期分析被貸與企業之還款能力。</u></p> <p><u>(二) 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u></p> <p><u>(三) 定期追蹤逾期債權情形及原因，並責由法務部門處</u></p>	<p>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u>(一) 每筆貸與資金撥放後，財務部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其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和相關信用狀況等之變化及擔保品價值之變動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及相關權責單位儘速處</u></p>	<p>原第七條調列為第九條並酌修條文敘述。</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理。</u></p>	<p><u>理。</u></p> <p>(二) <u>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提前償還借款時，應連同本金加計應付之利息一併清償後，方可將保證票據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等作業。</u></p> <p>(三) <u>借款人若屆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須事先提出請求，並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求償。</u></p>	
<p><u>第十一條：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u></p> <p>(一) 子公司因營運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四條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u></p> <p>(二) 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資金貸與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將辦理資金貸與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符合金管會所發布之『<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所規定之公告事項回報本公司，以利於期限內完成公告申報。</p>	<p><u>第九條：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u></p> <p>(一) 子公司因營運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u>若子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訂定須經該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u></p> <p>(二) 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資金貸與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2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p> <p>(三) <u>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資金貸與餘額達第八條第(二)項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u></p>	<p>原第九條調列為第十一條。</p> <p>配合金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第四項，爰修正本條文並酌修條文敘述。</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十二條</u>：本作業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金管會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本作業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金管會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p>	<p>原第十一條調列為第十二條。</p>
<p><u>第十三條</u>：訂定及修正</p> <p>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討論。</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p> <p>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u>第十二條</u>：訂定及修正</p> <p>本作業經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原第十二條調列為第十三條。</p> <p>配合金管會增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八條第四項至第六項，爰修正本條文。</p>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九)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p> <p>(一)略。</p> <p>(二)略。</p> <p>(三)其他背書保證：無法歸類列入前開(一)、(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p> <p>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p>	<p>第二條：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p> <p>(一)略。</p> <p>(二)略。</p> <p>(三)其他背書保證：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p> <p>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等，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p>	<p>酌修條文敘述。</p>
<p><u>第四條：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金額評估標準</u></p> <p><u>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應與被背書保證企業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u></p> <p>第五條：背書保證之額度</p> <p>(一)略。</p> <p>(二)略。</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p> <p>(一)略。</p> <p>(二)略。</p> <p>(三)<u>因業務往來關係所從事背書保證，除前二款所述限制之外，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u></p> <p>(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原第四條第(三)項調列為第四條；原第四條調列為第五條並酌修條文敘述。</p>
<p>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辦理背書保證時，<u>財務部應逐案審核被背書保證企業需要，評估其風險性、訂定保證額度、檢視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並應併同本作業程序第七條之詳細審查程序</u>評估結</p>	<p>第五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辦理背書保證時，<u>財務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案項審核其資格、額度</u>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併同本作業程序第六條之審查</p>	<p>原第五條調列為第六條。</p> <p>配合金管會增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四項，爰修正本條文並</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果提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先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之。</p> <p>(二)財務部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前開第(一)項核決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鈐印外，並應將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由董事長核決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第七條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三)略。</p> <p>(四)財務部應就辦理背書保證新增及註銷之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如有涉及依金管會頒布之「<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應辦理公告事宜，於應公告期限內提供會計部辦理公告申報事宜；並應按季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p> <p>(五)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由財務部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六)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部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p> <p>(七)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p>	<p>評估結果<u>簽報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之董事或總經理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重大之背書保證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但為配合時效，得先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u>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u></p> <p>(二)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前開第(一)項核決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鈐印外，並應將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由董事長核決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第六條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u>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u></p> <p>(三)略。</p> <p>(四)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新增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p> <p>(五)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由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畫，<u>經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之董事或總經理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u></p> <p>(六)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p>	<p>酌修條文敘述。</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開第(一)至(六)項及第七條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p> <p>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開第(一)至(六)項及第六條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p>	
<p>第七條：<u>詳細</u>審查程序</p> <p>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應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查與評估，並作成紀錄：</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第六條：審查程序</p> <p>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應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查與評估，並作成紀錄：</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u>(五)對於符合第三條第(二)項之公司，依前開第(一)~(四)項辦理背書保證審查程序，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調整之。</u></p>	<p>原第六條調列為第七條並酌作文字修正及刪除原條文第(五)項。</p>
<p>第八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略。</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將辦理背書保證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符合金管會所發布之『<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所規定之</p>	<p>第七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略。</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u>每月 2 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背書保證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u></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p>	<p>原第七條調列為第八條並酌修條文敘述及刪除原條文第(三)項。</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公告事項回報本公司，以利於期限內完成公告申報。</u></p>	<p><u>發行公司，其背書保證餘額達本作業程序第十條第(二)項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u></p>	
<p>第九條：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作業程序第六條規定程序評估後，<u>提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u></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背書保證限額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u>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u></p>	<p>第八條：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五條規定程序評估後<u>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u></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背書保證限額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之，<u>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u></p>	<p>原第八條調列為第九條並酌修條文敘述。</p>
<p>第十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p> <p>(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章報經董事會同意授權專人保管，印章保管人變更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並將所保管之印鑑列入移交。</p> <p>(二)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決議或經董事長核決後，財務部應填寫「用印申請書」，連同核准紀錄及背書保證契約書或保證票據等用印文件經財務主管核准後，始得至印鑑保管人處鈐印。</p>	<p>第九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p> <p>(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章報經董事會同意後<u>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之董事或總經理指派專人保管</u>，印章保管人變更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並將所保管之印鑑列入移交。</p> <p>(二)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決議或經董事長核決後，財務單位應填寫「用印申請書」，連同核准紀錄及背書保證契約書或保證票據等用印文件經財務主管核准後，始得至印鑑保管人</p>	<p>原第九條次調列為第十條並酌修條文敘述。</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略。  (四)略。	處鈐印。  (三)略。  (四)略。	
<p><u>第十一條</u>：公告申報程序</p> <p><u>本公司應就背書保證有關事項，依金管會所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所規定之公告標準，辦理相關公告事項。</u></p>	<p><u>第十條</u>：公告申報程序</p> <p><u>(一)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送交會計單位，併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辦理公告申報。</u></p> <p><u>(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即檢附相關資料通知會計部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u></p> <p><u>1.背書保證之總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u></p> <p><u>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u></p> <p><u>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u></p> <p><u>4.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u></p>	<p>原第十條調列為第十一條並酌修條文敘述。</p>
<p><u>第十二條</u>：罰則</p> <p>略。</p>	<p><u>第十一條</u>：罰則</p> <p>略。</p>	<p>原第十一條調列為第十二條。</p>
<p><u>第十三條</u>：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p>	<p><u>第十二條</u>：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p>	<p>原第十二條調列為</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宜，悉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p>	<p>宜，悉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p>	<p>第十三條。</p>
<p><u>第十四條：訂定及修正</u></p> <p>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討論。</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u></p> <p><u>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u>第十三條：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增列第十四條，原第十三條調列為第十四條並配合金管會增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四項，爰修正本條文並酌修條文敘述。</p>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十)  
董事選任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4 條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p>	文字誤繕修正。
第 5 條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u></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p>	保障股東提名權益，及因應公司法 192-1 酌修本條次。

條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 (略)	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 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 (略)	
第14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u>本程序訂立於104年6月30日，第一次修正XXX年XX月XX日。</u>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載明修正日期。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十一)

董事候選人名單

被提名人 類別	被提名人 姓名	主要學(經)歷
董事	統一企業(股)公 司代表人：羅智先	學歷：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企研所 經歷：統一企業(股)公司總經理 現職：統一企業(股)公司董事長、統一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統一企業(股)公 司代表人：黃釗凱	學歷：實踐專科會計科 經歷：統一企業(股)公司乳品事業部經理 現職：統一企業(股)公司乳飲群副總經理、統一實業(股)公司董事
董事	統一企業(股)公 司代表人：王瑞陞	學歷：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經歷：統一企業(股)公司技術群協理 現職：統一企業(股)公司總經理辦公室協理、統一實業(股)公司董事
董事	統一企業(股)公 司代表人：陳豐富	學歷：國立成功大學高階管理碩士 經歷：統一實業(股)公司執行副總、財務與會計主管、公司發言人 現職：統一實業(股)公司總經理
董事	高權投資(股)公 司代表人：高秀玲	學歷：Marymount College U.S.A 經歷：高權投資(股)公司董事長、統一企業(股)公司董事、統一超商(股)公司董事 現職：高權投資(股)公司董事長、統一佳佳(股)公司董事長、統正開發(股)公司董事長、統一百華(股)公司董事長、統一藥品(股)公司董事長、統一生活事業(股)公司董事長、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梁祥居	學歷：省立彰化高級中學 經歷：統一實業(股)公司總經理、統一實業(股)公司副董事長 現職：統一實業(股)公司董事
董事	陳國賡	學歷：台北工專紡織工程系 經歷：統一企業(股)公司監察人、台南紡織(股)公司監察人 現職：統一實業(股)公司董事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被提名人 類別	被提名人 姓名	主要學(經)歷
獨立 董事	王明隆	<p><b>學歷：</b>美國紐約市立大學鉑魯克學院財務博士</p> <p><b>經歷：</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鉑魯克學院專任投資講師</li> <li>2.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系暨財金所教授</li> <li>3.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系主任</li> <li>4. 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副院長暨 EMBA/AMBA 執行長</li> </ol> <p><b>現職：</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立成功大學兼任教授</li> <li>2.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li> <li>3.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li> <li>4.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li> <li>5. 桂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li> <li>6. 漢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li> <li>7.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li> </ol>
獨立 董事	簡金成	<p><b>學歷：</b>美國紐澤西州大學會計學博士</p> <p><b>經歷：</b>國立成功大學會計學系系主任</p> <p><b>現職：</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暨財務金融所兼任教授</li> <li>2.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li> <li>3.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li> <li>4. 精剛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li> <li>5.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li> <li>6.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li> <li>7.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li> </ol>

被提名人 類別	被提名人 姓名	主要學(經)歷
獨立 董事	吳秉恩	<p><b>學歷：</b>國立政治大學企管研究所商學博士</p> <p><b>經歷：</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輔仁大學野聲講座教授</li> <li>2. 工業技術研究院工業經濟研究中心經理</li> <li>3. 輔仁大學副校長</li> <li>4. 國立嘉義大學 管理學院院長</li> <li>5. 中華民國企業經理協進會人力資源委員會副主委</li> <li>6. 中華民國人力資源發展委員會常務理事</li> <li>7. 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人力資源委員會主任委員</li> <li>8. 國家考試高考/特考典試委員</li> <li>9. 信義文化基金會 董事</li> </ol> <p><b>現職：</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兼任教授</li> <li>2. 統一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li> </ol>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十二)  
解除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競業禁止限制之職務明細

截至 108 年 4 月 24 日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p>統一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羅智先</p>	<p><b>董 事 長：</b>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統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太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太子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誠實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時代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時代國際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時代國際行旅股份有限公司、凱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奕包裝股份有限公司、統一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置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統昶行銷股份有限公司、統一數網股份有限公司、統一夢公園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統一友友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凱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時代股份有限公司、統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張家港統清食品有限公司、Uni-President (Philippines) Corp.、Uni-President (Thailand) Ltd.、Uni-President (Vietnam) Co., Ltd.、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統一企業(中國)投資有限公司、Woongjin Foods Co. Ltd.、Daeyoung Foods Co. Ltd.。</p> <p><b>副董事長：</b>統清股份有限公司。</p> <p><b>董 事：</b> 統一棒球隊股份有限公司、南聯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統上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捷盟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家福股份有限公司、統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悠旅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生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坤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義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光泉牧場股份有限公司、光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統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德記洋行股份有限公司、維力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耕頂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太子物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高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維京群島商統一超商維京控股有限公司、統一超商納閩島控股有限公司、Cayman President Holdings Ltd.、Kai Yu (BVI) Investment Co., Ltd.、Uni-President Southeast Asia Holdings Ltd.、President Packaging Holdings Ltd.、President Energy Development (Cayman Islands) Ltd.、Uni-President Asia Holdings Ltd.、統一企業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合肥統一企業有限公司、鄭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南昌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廣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福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瀋陽統一企業有限公司、長沙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南寧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湛江統一企業有限公司、重慶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泰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長春統一企業有限公司、白銀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海南統一企業有限公司、貴陽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濟南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杭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徐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河南統一企業有限公司、陝西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江蘇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寧夏統一</p>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p>企業有限公司、上海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山西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天津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湖南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哈爾濱統一企業有限公司、阿克蘇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內蒙古統一企業有限公司、石家莊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新疆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武漢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昆山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成都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昆明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北京統一飲品有限公司、上海統一企業飲料食品有限公司、統一企業(昆山)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統一商貿(湖北)有限公司、統一商貿(昆山)有限公司、統一(上海)商貿有限公司、煙台統利飲料工業有限公司、巴馬統一礦泉水有限公司、武穴統一企業礦泉水有限公司、長白山統一企業(吉林)礦泉水有限公司、皇茗資本有限公司、皇茗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上海統一寶麗時代實業有限公司、呼圖壁統一企業番茄製品科技有限公司。</p> <p><b>總經理：</b>統一數網股份有限公司。</p>
<p>高權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高秀玲</p>	<p><b>董事長：</b> 高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佳佳股份有限公司、統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百華股份有限公司、統一藥品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p> <p><b>董事：</b>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統一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統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時代國際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時代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統一(上海)保健品商貿有限公司、悠旅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統一時代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生活(浙江)商貿有限公司。</p> <p><b>總經理：</b>高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p>
<p>統一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黃釗凱</p>	<p><b>董事長：</b> 統一速邁自販股份有限公司、統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p> <p><b>董事：</b>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統昶行銷股份有限公司、統一藥品股份有限公司、Uni-president Marketing Co., Ltd.、Uni-President (Vietnam) Co., Ltd.、Woongjin Foods Co. Ltd.、Daeyoung Foods Co. Ltd.</p>
<p>統一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王瑞陞</p>	<p><b>董事長：</b> President Global Corp.、統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統祥股份有限公司。</p> <p><b>副董事長：</b> 統萬股份有限公司、昆山統萬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統萬珍極食品有限公司。</p>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統一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豐富	<p><b>董事長：</b>            統實(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泰州統實企業有限公司、漳州統實包裝有限公司、成都統實企業有限公司、惠州統實企業有限公司、北京統實飲品有限公司、昆山統實企業有限公司、四川統實企業有限公司、湛江統實企業有限公司、天津統實飲料有限公司。</p> <p><b>董 事：</b>            開曼統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開曼統實(中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無錫統一實業包裝有限公司、成都統一實業包裝有限公司、長沙統實包裝有限公司。</p> <p><b>監 察 人：</b>            福建統一馬口鐵有限公司、江蘇統一馬口鐵有限公司。</p>
梁祥居	<p><b>董事長：</b>            越南統盟製罐責任有限公司、無錫統一實業包裝有限公司、成都統一實業包裝有限公司、長沙統實包裝有限公司、江蘇統一馬口鐵有限公司、福建統一馬口鐵有限公司、無錫統和新創包裝科技有限公司。</p> <p><b>董 事：</b>            開曼統一實業控股有限公司、開曼福建統一控股有限公司、開曼江蘇統一控股有限公司。</p>
王明隆	<p><b>董 事：</b>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p> <p><b>獨立董事：</b>            桂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漢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p> <p><b>監 察 人：</b>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p>
簡金成	<p><b>獨立董事：</b>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精剛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p> <p><b>監 察 人：</b>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附錄(一)  
102.6.20 修正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
- 三、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股東出席會議，需繳交簽到卡以代替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四、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五、股東會之召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之地點為之，會議之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六、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兩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七、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
- 八、本公司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應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二、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三、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四、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五、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六、議案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記錄。
-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十七、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十八、議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同通過。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十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二十、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廿一、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廿二、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附錄(二)  
106.6.23 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務列明如下：

- 一. 各種鐵皮、印花製罐及其原料之加工製造內外銷。
- 二. 鍍製鋼片之加工製造及其原料鋼板之加工製造內外銷。
- 三. 製罐及馬口鐵機器之進出口及銷售業務。
- 四. 馬口鐵罐、鍍製鋼片及其原料鋼板之加工製造技術之提供。
- 五. F199990 其他批發業(氧化鐵、脂肪酸、錫製品、氧化錫)。
- 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對其他事業之投資，得不受公司法有關投資總額之限制，唯有關長期股權之投資，應經董事會決議之。

上開業務之經營應遵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條：為因應本公司實際業務需要，得對外辦理背書保證。

第四條：總公司設於台南市，必要時得於國內外各埠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總資本額定為壹佰柒拾捌億肆仟柒佰萬玖仟壹佰捌拾元，分為壹拾柒億捌仟肆佰柒拾萬玖佰壹拾捌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採分次發行，增加資本時得以超票面金額溢價發行之，上項股份內得發行特別股，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第七條：股票如有轉讓情事，應由轉讓人及受讓人填具股份轉讓申請書，連同股票向本公司聲明更名過戶，經依法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始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公司股務作業，依證期會所頒定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為之。

第八條：股東開戶時應填留印鑑卡、繳送國民身分證影本或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嗣後凡領取股利及與本公司之書面接洽時均以該印鑑為憑，印鑑如有遺失或更換應填具申請書，連同身份證明文件及其影本、新印鑑卡、股票，送交公司登記，經核可後方可更換新印鑑。因繼承關係請求更名者，應由繼承人提出合法證明文件。

第九條：股票之過戶在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一概停止之。

第十條：股票遺失聲請補發須按下列手續辦理：

1. 股票遺失時須向治安機關報案，並檢具申請書向本公司申請遺失登記。
2. 應於五日內依民事訴訟法聲請法院公示催告並以申請狀副本及法院收文收據影本送交本公司，否則撤銷其遺失之申請。
3. 公示催告期間屆滿後憑法院之除權判決書向本公司申請補發新股票。

第十一條：換發或補發新股票得向股東酌收印刷費及各項應繳費用。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與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應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於卅天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開，依法於十五日前通知股東，對於持有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或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它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主席若違反本公司之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

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未滿前項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其決議以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各股東，除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之股份外，每股有一表決權，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

第十七條：每次股東會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議決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廿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並依公司法 183 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十人組織董事會，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之累積投票制選任之。前項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一定之成數，前項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定依主管機關命令定之。董事選舉辦法由股東會議定之。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全體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應依照公司法 192 條之 1 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

第十九條之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第一百八十一條之二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原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監察人職權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公司董事會得另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得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輔弼之。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應照法

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議決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廿一條：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二條：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如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廿三條：董事之職權如下：1. 各項辦事細則之簽訂。2. 業務方針之決定。3. 預算決算之審核。4. 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擬定。5. 資本增減之擬定。6. 重要人事之決定。7. 執行股東會議決事項。8. 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第廿三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及重要職員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廿四條：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如遇緊急事項或董事過半數之請求得召開臨時會，均由董事長依法召集之，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依法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廿五條：本公司一切業務經董事會之議決交董事長執行之，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依法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出席董事為代理，但每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其議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議決事項應依法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之。

## 第五章 經理人及顧問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視業務之需要得設經理人若干人，經理人應遵照董事會決議之決策管理公司一切事務。

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均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經董事會之議決得聘顧問若干人。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營業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了時應編具決算。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以國曆年為決算，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時，董事會應造具後列各項表冊，於股東會開會三十日前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1. 營業報告書。2. 財務報表。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得少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董事會對於盈餘分派議案之擬具，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之需求，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需求之必要性，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派之數額以及現金方式分派股東紅利之金額。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如尚有餘額，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提列或回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股東紅利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50%至 100%，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 30%，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議決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八年三月廿日，修訂日期如下：

第一次：民國五十九年十月七日、第二次：民國六十三年三月一日  
第三次：民國六十三年五月十五日、第四次：民國六十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五次：民國六十四年三月一日、第六次：民國六十四年十二月廿八日  
第七次：民國六十五年十月二日、第八次：民國六十六年一月十一日  
第九次：民國六十六年五月十日、第十次：民國六十七年三月一日  
第十一次：民國七十年五月十五日、第十二次：民國七十年八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民國七十四年三月五日、第十四次：民國七十四年九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二十日第十六次：民國七十五年七月十四日  
第十七次：民國七十六年六月三日、第十八次：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十二日  
第十九次：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廿八日、第二十次：民國七十九年九月十二日  
第二十一次：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二次：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三次：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第二十四次：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廿六日  
第二十五次：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廿三日、第二十六次：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廿二日  
第二十七次：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八次：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二日  
第二十九次：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次：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一次：民國九十年六月廿二日、第三十二次：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四日  
第三十三次：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四次：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四日  
第三十五次：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六次：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七次：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八次：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九次：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四十次：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十一次：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第四十二次：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四十三次：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自股東會決議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羅智先



#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附錄(三)  
106.6.23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四條：評估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會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與關係人交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五、前三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

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六、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四)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與關係人交易，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考量公司業務所需，再參酌相關商品交易狀況及台股、東南亞國家及歐美股市交易狀況，並參考信譽良好之往來金融機構、證券商對於未來股市、外匯匯率、利率走勢評估報告，綜合以上資料再決定適當承作時機，承作商品，及承作金額等。

(六)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八、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五條：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本處理程序第二條所列之資產，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有價證券：

1.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買賣金

額新台幣 1,000 萬元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之董事或總經理決定；金額達新台幣 1,000 萬元(含)以上者，由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之董事或總經理提董事會討論或追認之，相關作業經由財會部門執行之。

2.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由董事會授權財會部門依當時市場價格，透過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為之。

(二)不動產或設備：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交易金額達三億元以上需提董事會討論或追認。土地由企劃處依市場狀況詳實調查及評估，呈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之董事或總經理核定外，餘取得須由各單位依資本支出預算辦法，送經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之董事或總經理審准，動支時須另附動支簽呈，依批准權限呈各層級主管核准，再經採購程序辦理；處分則由使用單位填列異動通知單或專案簽呈，依批核權限核准後處理之。

(三)衍生性商品：衍生性商品的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章之相關規定辦理。

(四)關係人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辦理。

(五)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六)其他：應依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會部門及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之董事或總經理指定之人員；不動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之董事或總經理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四章規定辦理。

第六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

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目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4.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三、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附表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四、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

五、已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七條：投資範圍及額度：

- 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資產總額不得逾股東權益百分之五十，取得有價證券總額不得逾股東權益百分之一百五十。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不得逾股東權益百分之三十，但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資本額或股東權益(較高者)之百分之五十；購買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資本額或股東權益(較高者)之百分之一百五十；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為資本額或股東權益(較高者)之百分之五十，但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追認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金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設有審計委員會，則比照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2日前將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向本公司申報。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所稱公告申報標準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為準。

第九條：罰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經理人員或承辦人員違反金管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初次違反者應予以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以調職。

第二章 關係人交易

第十條：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章之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關係人認定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一條：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第十二條：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等三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本條第一、第二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第十三條：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 一、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二、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第三章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

#### 第十四條：交易之原則及方針：

- 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及匯率交換、期貨、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如需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區分為以避險為目的及非避險為目的（即交易為目的）之交易。其策略應以規避經營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的選擇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如因客觀環境變動，選

擇適當時機進場從事衍生性商品「非避險性交易」，期能為公司增加營業外收入或減少營業外損失。此外，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與本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交易前必須清楚界定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 三、交易額度：

(一)避險性交易：以合併資產及負債之外匯淨部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淨部位)為避險上限。

(二)非避險性交易：未交割額度不得超過美金 1 億元。交易人員於執行前，應提出外匯走向分析報告，其內容須載明外匯市場趨勢分析及建議操作方式，經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之董事或總經理核准後方得為之。

### 四、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一)避險性交易：部位建立後，若發生以下情況，應立即提出因應建議呈報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之董事或總經理裁示。

- 1.單筆契約評估損失連續二個月超過交易合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
- 2.全部契約評估損失連續兩個月超過交易總合約金額之百分之十。

(二)非避險性交易：部位建立後，若發生以下情況，應立即提出因應建議呈報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之董事或總經理裁示。

- 1.單筆契約評估損失超過交易合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
- 2.全部契約評估損失超過交易總合約金額之百分之十。

### 五、授權額度：

(一)避險性交易：依據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由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之董事或總經理指定人員，單筆成交部位在美金 50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進行交易，超過美金 500 萬元以上者，應呈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之董事或總經理核准始得為之。

(二)非避險性交易：為降低風險，所有交易均須呈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之董事或總經理核准，始得進行相關交易。

(三)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的監督管理，被授權之交易人員必須告知銀行。

### 六、權責劃分：

(一)交易人員：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其人選由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之董事或總經理指定。負責於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訂、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即時的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

(二)會計處：負責交易之確認，依相關規定予以入帳並保存交易記

錄資料，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並提供予交易專責人員，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項。

(三)財務處：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

七、績效評估要領：

(一)避險性交易：以公司帳面上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每月至少評估兩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二)非避險性交易：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每週至少評估一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第十五條：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範圍及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 一、信用風險之考量：交易的對象選擇以與公司往來聲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或期貨經紀商為原則。
- 二、市場價格風險之考量：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持續追蹤損益狀況，損失超過預設停損點時，需立即呈報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之董事或總經理裁示。
- 三、流動性風險之考量：為確保交易商品之流動性，交易之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 四、作業風險之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五、法律風險之考量：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契約文件，儘可能使用國際標準化文件，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六、商品風險之考量：內部交易人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 七、現金交割風險之考量：授權交易人應嚴格遵守授權額度內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 八、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九、確認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並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有超過本處理程序規定之上限。
- 十、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第八項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報告。
- 十一、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之董事或總經理。

第十六條：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

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之董事或總經理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 一、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並彙總當月或當週損益及非避險性交易未平倉部位，呈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之董事或總經理作為管理績效評估及風險衡量之參考。
- 二、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董事會並應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金管會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報告、及董事會與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之定期評估事項。

第四章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第十八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十九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故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條：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而參與股份受讓時，則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

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換股比率及收購價格：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有下列情事外，不得任意變更。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二條：契約內容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中應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前條所述得變更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情況、及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要求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

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交易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條、及前二項之規定辦理。

## 第五章 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如設有獨立董事則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二十七條：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附錄(四)

107.6.22 修正

第一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 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一)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以其業務交易行為已發生者為原則，其貸與金額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

(二) 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1.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3.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轉投資需要，且該轉投資事業與本公司所營業務相關，對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具助益者。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二) 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

1. 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  
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資金貸與作業

(一) 辦理程序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經本公司權責部門審核後，呈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之董事或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重大之資金貸與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2. 財務單位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資金貸與經前開第 1 目決議後，應將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審查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3. 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4. 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資金貸與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5.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二) 審查程序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由申請資金貸與公司或行號先行檢附相關財務資料及敘明借款用途，以書面方式申請。
2.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權責部門就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是否與本公司間有直（間）接之業務往來關係、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及評估，並考量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程度後，擬具相關書面報告提報董事會以茲審核。
3.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必要時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資金貸與餘額相當，必要時應增提擔保品。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企業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權責部門之審查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 第六條：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 凡借款人向本公司融通資金，其期限以一年為限。
- (二) 本公司貸與資金之計息，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之平均利率並按月計息。

##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 每筆貸與資金撥放後，財務部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其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和相關信用狀況等之變化及擔保品價值之變動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及相關權責單位儘速處理。
- (二)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提前償還借款時，應連同本金加計應付之利息一併清償後，方可將保證票據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等作業。
- (三) 借款人若屆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須事先提出請求，並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

及求償。

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送交會計單位，併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辦理公告申報。
- (二) 除按月公告申報資金貸與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即檢附相關資料通知會計部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1. 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3. 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第九條：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

- (一) 子公司因營運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若子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訂定須經該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
- (二) 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資金貸與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 2 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資金貸與餘額達第八條(二)項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條：罰則

經理人員及主辦人員違反金管會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第十一條：本作業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金管會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作業經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附錄(五)

103.6.13 修正

第一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

- 1.客票貼現融資。
- 2.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3.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等，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惟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7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70%。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7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70%。
- (三)因業務往來關係所從事背書保證，除前二款所述限制之外，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五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

併同本作業程序第六條之審查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之董事或總經理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重大之背書保證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但為配合時效，得先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二)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前開第(一)項核決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鈐印外，並應將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由董事長核決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第六條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

(三)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四)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五)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由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之董事或總經理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

(六)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開第(一)至(六)項及第六條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

#### 第六條：審查程序

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應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查與評估，並作成紀錄：

(一)瞭解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借款目的與用途，與本公司業務之關聯性或其營運對本公司之重要性等，併同本公司背書保證限額及目前餘額，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取具背書保證對象之年報、財務報告等相關資料，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與還款來源等，以衡量可能產生之風險。

(三)分析公司目前背書保證餘額占公司淨值之比例、流動性與現金流量狀況，以及前開(一)、(二)項之審查結果，以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視保證性質及被保人之信用狀況及前開(一)~(三)項之評估結果，衡量是否要求被保人提供適當之擔保品，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背書保證餘額相當，必要時得要求被保人增提擔保品。
- (五)對於符合第三條第(二)項之公司，依前開第(一)~(四)項辦理背書保證審查程序，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調整之。

第七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時，須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若子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訂定須經該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2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背書保證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背書保證餘額達本作業程序第十條第(二)項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八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五條規定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背書保證限額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第九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章報經董事會同意後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之董事或總經理指派專人保管，印章保管人變更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並將所保管之印鑑列入移交。
- (二)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決議或經董事長核決後，財務單位應填寫「用印申請書」，連同核准紀錄及背書保證契約書或保證票據等用印文件經財務主管核准後，始得至印鑑保管人處鈐印。
- (三)印鑑管理人用印時，應核對有無核准紀錄，「用印申請書」是否經財務主管核准及申請用印文件是否相符後，始得用印。用印後並應於「用印申請書」上註明。
- (四)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則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之董事或總經理簽署。

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送交會計單位，併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辦理公告申報。
-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即檢附相關資料通知會計部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1.背書保證之總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4.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

第十一條：罰則

經理人員及主辦人員違反金管會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第十二條：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附錄(六)  
104.6.30 修正

- 第 1 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 2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 3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第 4 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 5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

任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

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 6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 7 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 8 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 9 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 10 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 11 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 12 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3 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 14 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錄七)  
**董事選舉辦法** 102.06.20 修正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除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累積投票制選任之，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全體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 192 條之 1 及 216 條之 1 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
- 第五條：選舉票由本公司製備，並加蓋其選舉權數，但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者，不另製發選舉票。董事之選舉，由本公司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六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股東戶號、戶名及選舉權數；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選舉權數。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填具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選舉票無效：
- (1) 不使用本公司製備之選票。
  - (2) 所填被選人數超過規定名額者。
  - (3) 除填被選舉人姓名及其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4)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5)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身分、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6) 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可資識別者。

(7)所填選舉權數累計超過選舉股東應持有選舉權數者。

(8)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第八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九條：當選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全體董事最低持有股數暨 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附錄八)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四(37,899,488股)。
- 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15,791,453,420元，總發行股數1,579,145,342股。
- 三、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37,899,488股。
- 四、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數明細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羅智先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719,357,425
董事	王瑞陞		
董事	黃釗凱		
董事	陳志忠		
董事	高秀玲	高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25,700,700
董事	梁祥居		5,920,028
董事	陳國賡		7,859,222
獨立董事	王明隆		0
獨立董事	簡金成		0
獨立董事	吳秉恩		0
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持股合計			758,837,375